**2025年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工专业**

**职称评审填报说明**

1.【评价方式】统一为社会化评审。

2.【行政职务】需填写本人在单位内部的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名称（不含党内职务），无领导职务可不填写，字数在20字以内。

3.【行政职务级别】企业的申报人员填无，事业单位按实际填写。

4.【申报类别】需根据个人身份、当前职称情况、学历资历情况由个人自行选择：

正常申报：申报人符合申报所需的学历资历条件。

学历破格：申报人符合申报所需的资历条件，但不符合学历条件，且具备政策要求中破格申报的条件。

资历破格：申报人符合申报所需的学历条件，但不符合资历条件，且具备政策要求中破格申报的条件。

平转：具备同级别其他系列或专业职称，需要转评另一系列或专业职称。

机关分流人员申报：由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经上级任命，转至其他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企业直报：按照本评委会评审方案申报评审政策（四）款，对本市各类企业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企业可根据其业绩水平（需出具业绩水平证明函，模板见附件），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5.【学历信息】对于有学历晋升情况的申报人员，须同时上传各层级的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除上传证书原件外还应上传教育部的学历验证文件。所学专业为材料类专业，以及从专业名称字面看与化工没有直接关系的专业的申报人员，还需上传对应学历的由学校出具的成绩单，以此确认是否需要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6.【资历信息】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日期】应填写本人毕业后首次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日期；

【现从事专业】现从事专业应与【申报专业名称】一致，如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应为【参加专业技术工作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有间断应扣除，前后可累计计算；

【现职称情况】应填写现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未取得则不填；

【获取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填写年限应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限，在此期间没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要剔除；

【现聘任情况】应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受聘于本专业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日期，以及受聘后的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应小于或等于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

【资历信息附件】应上传以下材料：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任职期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劳动合同），工作经历有多段，当前阶段聘书（劳动合同）年限不满足申报政策需求的，应至少提供累计年限满足政策要求的多个附件。

7.【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应以本人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职务的变动情况为界分段填写。【工作内容】应侧重于清晰、简洁地概述承担的常规职责和核心任务，而非取得的成果。

8.【专业能力】

根据自身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选择，并进行有针对性地描述，同时上传对应的佐证材料。（中级至少1条，副高级至少1条）

9.【业绩成果】

根据自身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选择，并进行有针对性地描述，同时上传对应的佐证材料。（中级至少2条，副高级至少2条）

**特别说明：**

9.1 【业绩成果】第6条是必选项，若无已发表的论文，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替代，如论文评议、专利代替等。

9.2 若已用专利替代论文，则专利不再计入满足政策条数。

9.3 对于仅以论文和专利作为【业绩成果】的，须同时在【其他业绩成果】栏上传所依托的项目材料，以证明个人贡献及与成果的关联性。

9.4 若申报中级选择第4条（副高级第5条）【业绩成果】，须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同时提交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

9.5 【业绩成果】填写要区别于【专业能力】的内容，若影响评审结果后果自负。

10.【继续教育】

需提供任现职期间历年的继续教育情况，若实际任职年限超过对应资历要求的最低年限，可按对应资历要求的最低年限提供（含2025年）。其中公需学时数最少32学时，专业培训学时数最少64学时。

11.【现职称考核】

需提供任现职期间历年的考核情况，不含2025年度。